**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增加准驾车型核准)**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二、申请材料**

身体条件证明

**三、审批流程：**1、申请：到泗县政务服务交通管理办事大厅公安综合窗口申请；

2、受理：泗县政务服务交通管理办事大厅窗口受理；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4、办结：对于审核通过的，窗口人员给予办结。证件领取可以快递或者窗口领取。

**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1、科目一《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40元/人次;

2、科目二、科目三（小型汽车类）《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40元/人次；

3、科目二、科目三（大车类）《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80元/人次；

4、科目二（摩托车类）《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20元/人次

5、科目三（摩托车类）《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30元/人次；

6、科目二、科目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类）《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20元/人次；

7、科目二科目三（低速载货汽车类）《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50元/人次。

**六、数量限制：**无

**七、决定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八、结果送达：**快递或者窗口领取

**九、年审年检：**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23979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二、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

**十三、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